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原小字第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張穎婕

被告 陳立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5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2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被告車輛)，行經苗栗縣頭份市
04 自強路與民族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
05 離，由後追撞在前停等紅燈之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椀鈞
06 (下稱張椀鈞)所有，訴外人陳永福(下稱陳永福)駕駛之車
07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
08 小客車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受理在
09 案。系爭小客車受損後交予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
10 公司(下稱承田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11 同)61,693元(烤漆19,154元、零件27,149元、工資15,390
12 元)。經張椀鈞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
13 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
14 害賠償請求權。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爰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6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
22 車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3 承田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
24 1至33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3年10月4日份警
25 五字第1130028479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
26 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
27 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63、77至87頁)。被告則經
28 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
29 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3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05 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被告車
06 輛沿自強路南往北方向，在內側車道直行，於肇事路口處
07 見號誌轉黃，我看到前方的一輛自小客車超過停止線，以
08 為他要通過，就跟著他往前開，沒想到他突然煞停，我立
09 刻踩煞車並往右閃避，但還是發生碰撞等語，有調查筆錄
10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陳永福於警詢時陳稱：我當
11 時駕駛系爭小客車沿自強路南往北方向，在內側車道直
12 行，於肇事路口處看見號誌轉黃燈，所以就煞車停下，一
13 停下就遭後方的被告車輛追撞等語，有調查筆錄在卷可按
14 (見本院卷第55頁)。由其等於警詢之陳述可知，被告係未
15 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6 施，由後追撞停等紅燈中之系爭小客車。則被告就本件車
17 禍事故之發生，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應
18 負全部過失責任。是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小客車之
19 損害負賠償之責。

20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2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4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小客車因前述
25 事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61,693元(烤漆19,154
26 元、零件27,149元、工資15,390元)，有承田公司出具之
27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33
28 頁)。又系爭小客車係於99年3月出廠，並於99年3月12日
29 發照，有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
30 頁)，至遲於該日出廠，至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29日
31 止，約使用13年9月又17日，依前揭說明，零件費用27,14

01 9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2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3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4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5 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小客車實際使用年數應以13
06 年10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08 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
09 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
10 9，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1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12 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
13 本百分之10之殘值。系爭小客車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
14 費用中之材料即零件費用27,149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
15 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參諸
16 上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系爭小客車零件修復部
17 分折舊後之殘值為2,715元(計算式： $27,149 \times 1/10 = 2,715$ ，
18 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
19 原告請求零件費用2,715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烤漆19,
20 154元、工資15,39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37,259元(計
21 算式： $2,715 + 19,154 + 15,390 = 37,259$)，即屬有據；逾此
22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四)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
27 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8 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29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30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31 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

01 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02 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
03 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
04 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而系
05 爭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7,259元等情，已如前述。揆
06 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
07 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
08 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37,259元為限。

09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13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
1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17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
18 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19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31日
20 (見本院卷第107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1月20日寄存送達
21 被告，並於10日後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4 告給付37,259元，及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30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31 明。

0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上訴理由應表明：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張智揚